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1至2號宴會廳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內的決議案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特別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告內，該通告已連同通函(「通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賣方與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以及其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實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其他人士採取有關行動或步驟以令認購協議生效及實施。	1,615,858,005 (99.9999%)	1,950 (0.0001%)

附註：

(a) 由於第1項決議案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38,596,793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938,596,793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焦祺森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